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李俊佑

電話：7995678#3193

電子信箱：boy90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53790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電子檔及宣傳文字稿各1份 (1806062_11537903000_1_ATTACH1.jpg、1806062_1153790300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慶祝中華民國115年國慶升旗典禮」宣傳圖檔及跑馬燈宣傳文字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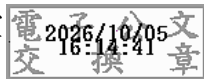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15年9月30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1571105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府前廣場辦理，請貴校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、跑馬燈等登載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1005



11570805700